

**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 30+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
大陸/港澳地區學歷（力）切結書**

報名編號：

(考生勿填)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字 號	
港澳/大陸學 歷（力）	校 名： （填寫之校名，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（力）證件相同） 學校地址： 就讀系所： 修業期限：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。 學歷（力）： ☐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（力） ☐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（力）				
切結事項	1.本人所繳交之大陸/港澳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。 2.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（力）及成績證明文件，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立切結書人 簽章： 聯 絡 電 話： 年 月 日				

說明：

- 1.考生所持學歷（力）須符合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
- 2.請考生下載PDF或WORD檔表格，填妥本申請表，將申請表、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（如：在學證明、修業證明、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擇一）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放入報名資料袋寄出。